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警用无人机及巡逻机器人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供货方）：深圳市成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用无人机及巡逻机器人系统采购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元整（￥：1925000），具体配置见后附清单。

2、结算方式：警用警用无人机及巡逻机器人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项目中主要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的60%，进场后设备全部安装部署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款的30%，剩余款项，项目审计全部结束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工期：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所在地（府谷县境内）指定地点交付。

三、工程内容：

采购智能无人机机场（每台机场配套1台巡检无人机）11套（包含机场安装部署、调试，含所有材料及相关费用。），巡检

无人机1台，巡检无人机电池12套，巡检无人机探照灯12套，巡检无人机喊话器12套，搭载无人机巡逻机器人1套（包含机场安装部署、调试，包含巡逻机器人安装部署、调试，包含电源接入、网络接入等所有材料及相关费用。）。全部设备技术参数、功能、性能以《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关于警用无人机及巡逻机器人系统的采购需求文件》及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技术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提供全部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包含运输、装卸、安装、布线、调试、平台对接、培训、资料交付等全部工作。

四、交付、安装调试及工期

1. 总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平台接入、验收交付；其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到场；10个工作日完成安装调试，具备验收条件。

2. 交货地点：府谷县境内甲方指定点位。

3. 到货验收：设备运抵现场当日，甲乙双方开展到货开箱验收，核对货物数量、型号、铭牌、出厂资料、配件，做好到货记录。

4.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全部设备现场安装、布线、供电、网络部署、设备调试；完成无人机机场、无人机、巡逻机器人与交管业务平台、公安部无人机接入平台免费对接，实现数据全链路上传，满足公安部、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无锡所）相

关标准规范。

5. 平台接入要求：乙方无条件免费完成设备与交管专用平台、支队公安部无人机接入平台对接，保障视频、定位、告警、抓拍结构化数据完整、稳定、安全传输；数据加密防篡改，符合GA/T1400、GB/T28181、GA/T1299、GA/T832 等相关标准。

6. 资料交付：验收前乙方交付全套中文资料：设备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含 CNAS、公安部无锡所报告等采购需求要求的报告）、随机工具配件清单、平台部署文档、SDK/API 开发文档等。

五、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需求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公安行业现行标准。

2. 分两步验收：

（1）到货验收：核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出厂资料；

（2）整体竣工验收：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平台对接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整体验收，必要时邀请公安交管相关业务部门参与。测试硬件参数、AI 识别、告警、航线作业、机器人巡逻、LED 屏、音视频、数据上传、平台对接全部功能。

3.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整改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承担验收所产生的全部配套条件及相关费用。

六、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限：所有设备整机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情形下，设备维修、更换配件、备品备件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系统补丁、平台优化技术支持。人为损坏、外力破坏、不可抗力造成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3. 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设备故障，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府谷县现场排查处置；重大故障无法现场修复，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业务不间断运行。根据实际情况每半年安排一次工程师上面检修调试设备。

4. 保险要求：

无人机机场及无人机保险：无人机机身保险按照原厂全额保险不低于 2 年，三者险不低于 100 万，保险不低于 2 年；巡逻机器人保险：按照无人机器人规范标准要求保险进行购买，无人机器人自身险不低于 1 年，无人机器人强制保险不低于 1 年，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不低于 1 年。

5. 培训服务：乙方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操作培训，包含无人机作业、机场运维、巡逻机器人操控、平台业务操作、基础故障排查，确保甲方人员可以独立使用全部系统。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提供全新原厂设备，保证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若发生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付。

2. 负责设备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布线、调试、平台对接、培训、资料交付，承担施工过程安全责任，施工期间发生人身、财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参数实现硬件、软件全部功能，完成各级公安平台免费接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4. 按照采购需求配置物联网卡，提供不少于 1 张 4G 物联网卡，每月通用流量≥100G，提供不少于 1 年资费。

5. 履行质保、售后维修义务。

6.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提供全部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材料。

（二）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项目现场安装必要条件，配合乙方现场施工调试。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负责设备投入使用后的日常管理，规范操作人员使用。

八、安全施工和责任划分：

1、乙方为本工程唯一安全责任主体，全程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交通疏导、安全警示、围挡防护、人员安全管理。

2、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按道路施工规范摆放警示标志、锥

桶、警示灯、围挡，夜间施工设置反光警示设施，做好交通疏导，保障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3、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购买施工意外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施工设备合规达标。

4、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交通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及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做到文明施工，不扬尘、不扰民，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完工后场地干净整洁。

6、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道路损坏、交通拥堵、安全隐患、群众投诉、上级通报问题，乙方须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损失及处罚。

九、违约和争议：

1、乙方施工、设备质量不合格、不达标，必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额赔偿。

2、乙方材料、工艺不符合国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工程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需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义务

乙方对本项目获取的公安业务数据、视频图像、警务业务信息、平台接口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复制、对外提供；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发生泄密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生效时间：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账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人或代表签字：

电话：

日器：2026年9月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成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电话：13480623120

日器：2026年 9月7日

